

**Bills Committee on Competition Bill**

c/o Clerk to Bills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3/F Citibank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Written Submission to Bills Committee on Competition Bill**

The attached paper to the Panel on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April 2010 is hereby submitted to the Bills Committee on the Competition Bill. As detailed in the submission paper, there is ‘anti-competitive’ practice in the exhibition industry. We are of the view that the upcoming Competition Bill should address the key issues mentioned therein with a view to achieving a level-playing field, with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for the exhibition industry in Hong Kong.

AsiaWorld-Expo Management Limited  
November 2010

## **致立法會意見書**

**工商事務委員會**

**香港展覽業的發展**

本意見書應工商事務委員會邀請，概述若干重要事實及就香港展覽業之長遠及可持續發展提呈建議。

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 目錄

頁

	頁
關於亞洲國際博覽館	3
有關亞洲國際博覽館之主要里程碑	4-12
已提升及加強之博覽館本地交通措施	13-14
未來與珠三角的連繫	15
無比的挑戰	16-24
一. 內部惡性競爭	
二. 「無競爭權」條款與香港展覽業之反競爭狀況	
甲. 貿發局與新世界之間的「無競爭權」協議	
乙. 施於大多數商會肩上的限制	
三. 海外展覽主辦機構對在港辦展卻步	
展望將來 – 善用香港展覽場地資源	25-28
「一展兩館」模式令九月「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 2009」成功躍升全球第一	

## 關於亞洲國際博覽館

追溯回 2001 年 11 月，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就赤鱲角香港國際機場興建新的國際展覽中心（亞洲國際博覽館）之可行性，經一連串詳細商議後，議決支持並通過由香港特區政府提出的亞洲國際博覽館發展項目。

於 2005 年 12 月開幕的亞洲國際博覽館是世界級之展覽及活動場地，提供超過 70,000 平方米的可租用面積，適合舉辦展覽、會議、演唱會、體育和各類文娛活動。耗資約 23.5 億港元的亞洲國際博覽館，是一項公營及私營合作聯辦的發展項目，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 20 億以及私人財團包括香港寶嘉建築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共同投資，用地則由香港機場管理局提供。

亞洲國際博覽館是亞洲唯一一個採用無柱式設計、並與全球最佳機場之一 (Skytrax 年度意見調查) — 香港國際機場連結在一起、同時備有 10 個位於地面的先進展館，包括一個可容納 13,500 名觀眾的香港最大室內多用途表演場館、以及一個可容納 700 至多達 5,000 人的香港最大及最新室內峰會組合及宴會設施的世界級展覽及會議場館。博覽館坐擁完善的海陸空運輸網絡，交通四通八達，與中國珠江三角洲一帶城市及全球商業都會連接一起。博覽館適合舉辦大型世界級展覽、會議、演唱會和各類文娛及體壇盛事。

展望未來，亞洲國際博覽館可憑著其位處珠三角的地利之宜，盡享區內經濟迅速發展的優勢。預期於 2015 年至 2016 年港珠澳大橋落成後，亞洲國際博覽館將連接入覆蓋逾一億人口的版圖，更鞏固博覽館在可見未來繼續成為全球企業會議、獎勵旅遊活動、會議及展覽 (MICE) 之主要場館之一。

## 有關亞洲國際博覽館之主要里程碑

**2009 - 2010**

### 亞洲國際博覽館訪客於 2006 年至 2009 年間激增近 40%

亞洲國際博覽館於首年營運時雖遇到若干艱辛及起步階段常見的問題，惟自 2006 年起，前來參觀商貿展覽之訪客人數節節上升。取得如此佳績，主要是期內多個國際級知名 MICE 活動均圓滿在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行。博覽館目前已成為舉行一系列國際級商貿活動之場館，而過去 3 年前來參觀的買家人數激增近 4 成，這數以十萬計的訪客分別是來自本地，區內及世界各地的不同市場。於 2009 年秋季，亞洲國際博覽館更錄得破紀錄商貿展覽訪客人數。



## 亞洲國際博覽館獲選為「最佳展覽及會議中心」

亞洲國際博覽館榮獲 2010 年「第十屆資本企業傑出成就獎」選為「最佳展覽及會議中心」。這個由南華傳媒旗下的《資本雜誌》主辦的選舉，旨在表揚一直用心經營及高瞻遠矚的香港企業，嘉許其商業成就和對本港經濟發展帶來卓越的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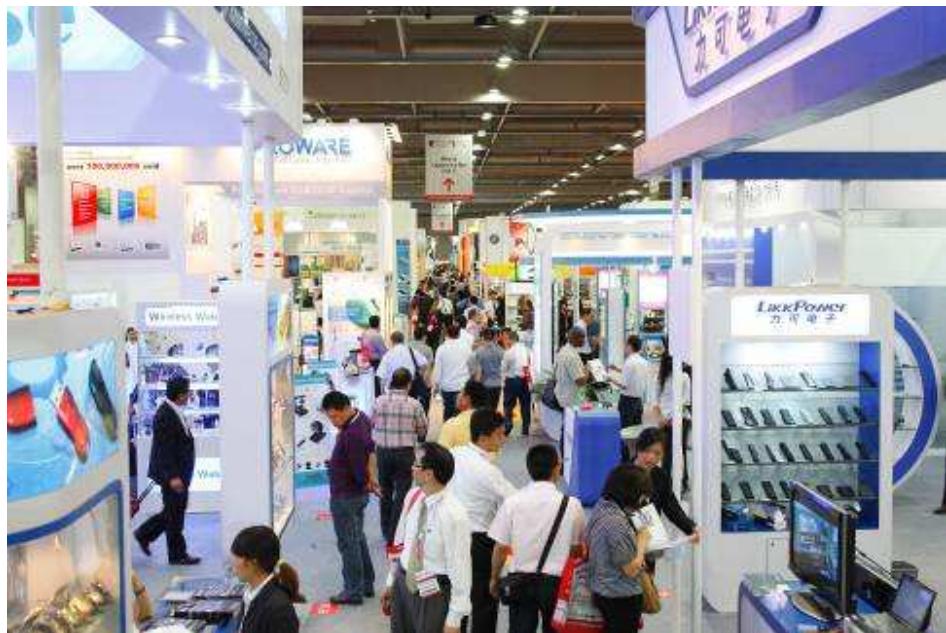


自 2005 年年底開幕以來，亞洲國際博覽館不斷致力提升各項配套設施及服務質素。根據客戶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博覽館的整體服務質素評分由 2006 年的 6.5 分，大幅攀升至 2009 年的 8.6 分（以 10 分為滿分）。另一項由獨立市場調查公司 Acorn Marketing and Research Consultants 在 2009 年年中進行的調查亦顯示，逾 90% 的參展商及買家對博覽館的服務評級為「滿意至極佳」，進一步反映博覽館的服務配套獲得業內人士高度評價。



於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行之「環球資源採購交易會」2009 年創下逾 14,000 家參展商及 144,000 買家人數紀錄

一系列「環球資源採購交易會」於 2009 年創紀錄地共吸引逾 14,000 家參展商及 144,000 買家。此商貿展覽自 2006 年起由上海移師至香港舉行，發展極為迅速，規模日益壯大，由 2006 年首次落戶亞洲國際博覽館時共有 6 場不同主題的展覽，發展至 2010 年已增加至 17 場涵蓋不同主題的展覽。



## 「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 2009」採用「一展兩館」模式成功躍升全球第一

2009 年 9 月香港展覽業有史以來首次結合並善用兩個主要展覽場館——亞洲國際博覽館及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以「一展兩館」模式同時舉行的「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 2009」，成功成為香港歷來最大規模的展覽會，同時更是全世界最大型的珠寶首飾展，足證香港展覽用地問題可即時透過兩個場館的合作及完全善用現有的展覽場地資源來圓滿解決，而並非只偏重某單一場館來獨力應付。



### 其他商貿展覽亦錄得破紀錄的參觀人數增長

國際環保博覽—由香港貿易發展局及法蘭克福展覽(香港)有限公司合辦的國際環保博覽，2009年的入場參觀人數較去年增長 67%，打破歷屆紀錄。



## 亞洲國際博覽館榮獲「傑出伙伴合作計劃」大獎

2008 年，亞洲國際博覽館夥拍香港善導會旗下的社會企業 — 明朗服務有限公司推出「全方位展覽會議後勤支援計劃」，為失業及更生人士提供展覽會議行業後勤支援的相關技能培訓及工作機會。按雙方的合作協議，博覽館將部份展覽會議的後勤支援項目，例如：展覽攤位及表演場地的裝拆及搬運等工作委託予明朗，由明朗負責組織及安排員工提供有關的後勤支援服務。

2009 年，博覽館更憑著這個計劃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授「傑出伙伴合作計劃獎」特別大獎，表揚其協助社會弱勢社群以雙手自力更生，貢獻社區。是年度共有 40 多家企業獲提名角逐此特別獎項，最後只有包括亞洲國際博覽館在內共 4 家企業獲獎。



## **2008**

### 博覽館於 2008 年為香港經濟帶來 90 億港元進帳

2008 年，在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行的大型國際商貿展覽會佔香港整體商貿展覽市場約 30%。從經濟角度計算，2008 年博覽館為本港經濟帶來約 90 億港元進帳，較 2007 年增長超過 10%。同時，估計博覽館亦提供了相等於約 18,000 個直接和間接全職職位，較 2007 年增加接近 3%。

## **2007**

### 香港有史以來首次航空展於博覽館舉行

「亞洲國際航空展覽會暨論壇」於 2007 年由新加坡移師至香港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行，並於 2009 年再度舉行。此項商業對商業(B2B)的展覽並包括六個業界會議同步舉行。主辦機構已定於 2011 年 3 月第三度假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行航空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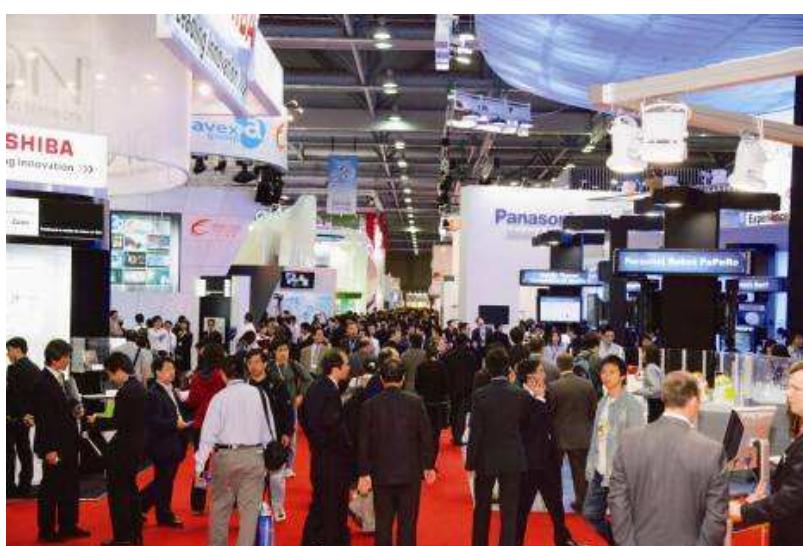
## **2006**

### **博覽館於 2006 年為香港展覽業帶來史無前例 50% 強勁增長**

據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 (HKECIA) 2006 年「香港展覽業調查報告」指出，香港展覽業於 2006 年業務增長表現突出，展覽場地淨出租面積錄得自 1997 年以來的破紀錄 50% 強勁增長，主要原因是亞洲國際博覽館於該年正式啓用及全面投入服務，並舉行了一系列及更多類型的新展覽。

### **博覽館舉行香港歷來最大規模展覽暨論壇——「國際電信聯盟 2006 年世界電信展」**

「國際電信聯盟 2006 年世界電信展」在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行，接待共 62,000 訪客到訪。是次國際級電信展是 33 年來首次在日內瓦總部以外的地區舉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辦，並於主辦城市 – 香港舉行。





## 已提升及加強之博覽館本地交通措施

鑑於亞洲國際博覽館相對地屬於新的場館，因此，為方便本地訪客前往及享用亞洲國際博覽館的場館設施，於 2009 年在政府的支持下，博覽館推出一系列公共交通安排<sup>1</sup>，令訪客可更快捷、更便宜、更實惠地往來場館。

### **機場快綫特惠車費優惠**

亞洲國際博覽館擁有內置港鐵站，機場快綫是往返博覽館最直接、便利的交通工具之一。由 2009 年起，博覽館與港鐵達成協議，為各活動參與人士<sup>1</sup>於機場快綫香港站提供即日來回港幣 48 元車費優惠（相對正常車費為港幣 100 元）來回博覽館（即單程港幣 24 元的優惠）。由香港站直接抵達博覽館，全程只需 28 分鐘。

### **點對點特快巴士專線穿梭尖沙咀及新界東**

除港鐵服務以外，2009 年起，新增設兩條點對點特快巴士專線<sup>1</sup>，由九龍及新界兩個主要交通匯點出發，不停站前往亞洲國際博覽館。

根據有關的顧客意見調查顯示，以上交通新服務安排自推出以來，深受歡迎。有見於訪客的意見，專業顧問亦建議進一步加強交通運輸安排，以及研究於鄰近地段發展娛樂及名牌特價商品購物中心的可行性。我們將就此向政府尋求支持。

<sup>1</sup>以上服務的安排因應個別活動而有別，詳情請參閱活動概覽或留意活動主辦機構的宣佈。

**全新「博覽特快」，  
直達博覽館又平又快！**

贏盡大家歡心，港九新界3線直達博覽館，只需廿幾蚊廿幾分錢。多個大型演唱會及展覽即將登場，詳情瀏覽 [www.asiaworld-expo.com](http://www.asiaworld-expo.com)。

13,15/12 東亞華星演唱會	24/12 F.I.R.飛兒樂團第十行星世界巡迴演唱會
20/12 張惠妹世界巡迴演唱會	26/12 周生勁爆Music World新城勁爆颁奖禮2008
	01/01 08年度叱咤樂壇流行榜頒獎典禮

<b>博覽特快</b>	尖沙咀 (西行) X21巴士線	\$22	約29分鐘
	大 潭 (西行) X48巴士線	\$26.2	約29分鐘
	中 環 (東行) 紅 路	\$24.1	28分鐘

**AsiaWorld-Expo**  
亞洲國際博覽館

註解：1. 諸葛村站及紅磡站並非此二條路線的正常停靠站。此只供參考用。2. 由深水埗站前往224、231、深水埗站以南的路線均以特別班次服務。3. 由中環站前往224、231、深水埗站以南的路線均以特別班次服務。4. 由尖沙嘴站前往224、231、深水埗站以南的路線均以特別班次服務。5. 以上地點的班次有時變動，請留意地圖或網站 [www.asiaworld-expo.com](http://www.asiaworld-expo.com)。6. 以上地點的班次有時變動，請留意地圖或網站 [www.asiaworld-expo.com](http://www.asiaworld-expo.com)。

## 未來與珠三角的連繫

位於亞洲國際博覽館旁的港珠澳大橋，預期於 2015 至 2016 年竣工，屆時博覽館將連接入覆蓋逾一億人口的版圖，更鞏固了博覽館在可見未來繼續成為全球 MICE（企業會議、獎勵旅遊活動、會議及展覽）之主要場館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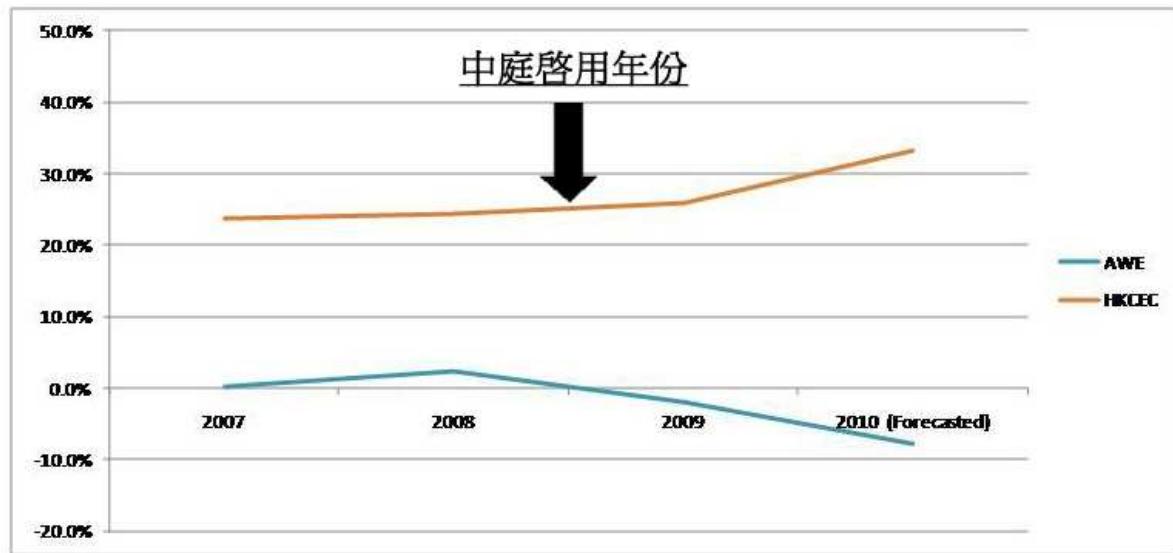
## 無比的挑戰

### 一. 內部惡性競爭

香港一直具有充裕展覽用地，即使在會展中庭開幕前亦然。於 2008 年，整體香港商貿展覽租用率相當於整體面積五成以下的日子，多於 300 天；單計會展，同樣有 280 天低於五成水平，而整體因舉行商貿展而出現全面租出的日數更是零\*。

會展中庭擴建於 2009 年 4 月完成後，令香港展覽場地之供求更見失衡。在供過於求的情況下，中庭的出現令香港內部惡性競爭加劇。

圖 1 – 展覽場地租用總面積增長率 2008-2010\*



如圖 1 顯示，受到會展中庭啓用的影響，亞洲國際博覽館於 2009 年的展覽租用總面積出現嚴重跌勢，意味展覽由博覽館流往會展。可預計的是，中庭將會繼續將需求由博覽館抽離轉移至會展，此情況預料將繼續直至中庭飽和。

\* 資料來源：於公眾途徑獲取資料並在盡能力理解的認知範圍下所作之分析 / 圖表。

## 二. 「無競爭權」條款與香港展覽業之反競爭狀況

### 甲. 貿發局與新世界之間的「無競爭」協議

過去多年，亞洲國際博覽館一直多次誠意邀請貿發局商議雙方合作事宜，並主動提供優惠予對方考慮，惟所有努力均不得要領。然而，在貿發局職員與博覽館接觸時曾表示，貿發局使用亞洲國際博覽館是受限制的，一年 365 天中只有約 20 天因會展接近全滿時方可例外。

及至 2009 年下半年，經傳媒報導及在原立法局財務委員會 1993-94 年度文件 (FCR93-94) 透露，貿發局及新世界發展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寶利城有限公司曾就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之營辦及管理訂下協議，內有一項「無競爭權」條款，有效期由 1988 年至 2028 年，為期 40 年之久，雙方同意於此期間不會參與發展香港其他展覽設施的計劃（第 4.5 條）。

上述原立法局財務委員會 1993-94 年度文件 (FCR93-94) 有關貿發局與寶利城有限公司於 1985 年 12 月 19 日訂立「展覽中心經營協議」之摘錄，可見於附件 1：

#### 4.5 無競爭權

4.5.1 貿易發展局不得在本協議期間發展、聯合發展、贊助、支持或以其他形式參與設立任何位於香港，並在本協議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經營的展覽設施或商業中心（該展覽中心除外）。

4.5.2 該財團不得在本協議期間發展、聯合發展、贊助、支持管理、推廣或以其他形式參與設立任何位於香港，並在本協議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經營的展覽設施或商業中心（該展覽中心除外）。

以上敘述正好解釋了貿發局雖為香港最大規模之展覽主辦機構，卻不能及不會向亞洲國際博覽館（一項主要由公帑牽頭投資之場館）以至香港任何其他場館租用展覽場地，除了是那每年 365 天中 20 餘天因會展接近全滿時方可例外。這也印證了前述貿發局職員對博覽館的相關說法。此等情況亦可見證於下列附表\*。貿發局主辦的展覽，超過 90% 均在會展舉行，相反，不足 10% 在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行。

<b>2009 年由貿發局在會展中心舉辦的展覽</b>	<b>2009 年由貿發局在博覽館舉辦的展覽</b>
1. HKTDC Hong Kong Toys & Games Fair 2009 (香港貿發局香港玩具展 2009)	1. HK International Printing Packaging Fair (香港國際印刷及包裝展)
2.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Stationery Fair 2009 (香港國際文具展 2009)	2. Eco-Expo Asia (國際環保博覽)
3. HKTDC Hong Kong Fashion Week for Fall/Winter 2009 (香港時裝節 2010 秋冬系列)	3.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 Construction Equipment Fair (香港國際建築裝飾材料及五金展)
4. HKTDC World Boutique, Hong Kong 2009 (香港貿發局香港國際時尚薈萃)	4. Sports Source Asia (亞洲運動用品展)
5. HKTDC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Jewellery Show 2009 (香港貿發局香港國際珠寶展)	
6. FILMART Hong Kong 2009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Film & TV Market 2009) (香港國際影視展)	
7. Hong Kong Music Fair 2009 (香港音樂匯展)	
8. HKTDC International ICT Expo (香港貿發局國際資訊科技博覽)	
9. HKTDC Hong Kong Electronics Fair (Spring Edition) (香港貿發局香港春季電子產品展)	
10.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ghting Fair (Spring Edition) (香港貿發局香港國際春季燈飾展)	
11. HKTDC Hong Kong Houseware Fair	

(香港貿發局香港家庭用品展)	
12. World of Pet Supplies 2009 (寵物用品世界 2009)	
13. HKTDC Hong Kong Gifts & Premium Fair (香港貿發局香港禮品及贈品展)	
14. HKTDC Hong Kong Fashion Week for Spring / Summer (香港貿發局香港時裝節 2010 春夏系列)	
15. HKTDC Summer Sourcing Show for Gifts, Houseware and Toys (香港夏季禮品、家庭用品及玩具展)	
16. HKTDC Hong Kong Publishing Copyright Fair (香港貿發局香港出版版權展)	
17. HKTDC Hong Kong Lifestyle Showcase (香港貿發局香港潮流精品展 2009)	
18.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 Exhibition of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ese Medicine & (國際現代化中醫藥及健康產品展覽會暨會議)	
19. Health Products (國際現代化中醫藥及健康產品展覽會暨會議)	
20. HKTDC Food Expo (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 2010)	
21.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Tea Fair (香港國際茶展 2010)	
22. Hong Kong Watch & Clock Fair 2009 (香港貿發局香港鐘表展)	
23. Hong Kong Electronics Fair 2009 - Autumn Edition (香港貿發局香港秋季電子產品展)	
24. electronicsAsia, Hong Kong (國際電子組件及生產技術展)	
25.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ghting Fair (Autumn Edition) (香港貿發局香港國際秋季燈飾展)	
26. HKTDC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Medical Devices and Supplies Fair (香港貿發局香港國際醫療器材及用品展)	
27. HKTDC Hong Kong Optical Fair 2009 (香港貿發局香港眼鏡展)	

28.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Wine & Spirits Fair (香港貿發局香港國際美酒展)	
29. HKTDC World SME Expo (香港貿發局國際中小企博覽)	
30. HKTDC Inno Design Tech Expo 2009 (香港貿發局創新科技及設計博覽)	

\* 資料來源: 於公眾途徑獲取資料並在盡能力理解的認知範圍下所作之列表.

## 乙. 施於大多數商會肩上的限制

同樣地，過去多年，亞洲國際博覽館多番邀請各大本地商會參與於博覽館舉行之展覽，豈料部分商會私下對博覽館坦言，因受到若干的限制，他們不能對任何於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行之展覽作任何形式的支持。

相反，來自不同行業的商會團體卻以支持、合辦或協辦機構身份，積極支持貿發局之展覽，令其籌辦的展覽數目年年增升。正當貿發局受到上述的「無競爭權」條款約束，令其不能向外租用會場之際，這些作為貿發局「夥伴」的商會，同樣地也被限制不可以支持任何於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行並由非貿發局營辦之展覽。

下表\*列出大部分來自不同行業的商會原來從沒有參與過任何於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行並由非貿發局營辦之展覽。若他們因受到與貿發局之間有任何締結關係而受約束，而不會親身使用過亞洲國際博覽館，這實在令人慨歎。

	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	曾否參加於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行的展覽？
香港壓鑄及鑄造業總會	√	X
香港合成皮革暨金屬物料供應商商會	√	X
國際中小企聯合商會	√	X
香港製衣同業協進會	√	X
香港遠紅外線協會	√	X
香港玩具廠商會	√	X
香港表廠商會	√	X
香港鐘表業總會	√	X
香港中華眼鏡製造廠商會	√	X
香港塑膠再生原料協會	√	X
香港塑膠原料商會	√	X
潮僑塑膠商會	√	X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	√	X
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	√	X
香港製刷業協會	√	X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	X
國際商貿協會	√	X
香港鞋業商會	√	X
港九電器商聯會	√	X
香港電鍍業商會	√	X
香港金屬表面處理學會	√	X
香港中小企經貿促進會	√	X
香港電器製造業協會	√	X
香港汽車進出口商會	√	X
右軌汽車商會(香港)	√	X
香港中成藥商會	√	X
香港中藥聯商會	√	X
香港食品商會	√	X
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	√	X
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線	√	X
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	√	X
國際金融及管理專業人員協會	√	X

香港關鍵性零部件製造業協會	✓	X
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	✓	X
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	✓	X
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總會	✓	X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	X
九龍總商會	✓	X
香港出口商會		X
香港印度商會		X
香港酒店業主聯合會		X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X
將軍澳工商業聯合會		X
新界中小企聯合會		X
香港中華總商會		X
香港總商會		X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	✓	曾參與「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 (2009年於一展兩地模式下，兩館參觀人數/展覽面積比例相約)
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		
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		
九龍珠玉石器金銀首飾業商會		
香港鑽石總會		
香港寶石學協會		
香港金銀首飾工商總會		
香港寶石廠商會	✓	曾參與「香港國際機場珠寶展 2008」
香港電子業商會	✓	曾參與「貿發局國際環保博覽」 (2009年參展商增加 63% / 參觀人士上升 67%)
香港環保產業協會		
香港工業總會		
香港機械金屬業聯合總會	✓	曾參與「貿發局香港國際建築裝飾材料及五金展」 (2009年參觀人士上升 3%，刷新紀錄)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	✓	
香港壓鑄業協會		
香港瓦通紙業廠商會	✓	曾參與「貿發局國際印刷及包裝展」
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	✓	曾參與「貿發局國際汽車零部件展」
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	✓	

\* 資料來源：於公眾途徑獲取資料並在盡能力理解的認知範圍下所作之列表。

### **三．海外展覽主辦機構對在港辦展卻步**

亞洲國際博覽館過去年飛赴世界各地，積極向海外展覽主辦機構推廣亞洲國際博覽館及拓展業務，藉此為香港引入嶄新的展覽，惟這番努力每每事倍功半，原因是他們在會晤中不約而同地明確指出，除非香港展覽市場有足夠空間予私營展覽主辦機構生存，以及具有一個公平的營商環境，令他們可安心來港投資發展業務，特別是不會遭受貿發局針對性地推出相類展覽爭鬥。展覽業專家同樣有此憂慮，而業界相關顧問報告亦對此有所論及。

## 展望將來 – 善用香港展覽場地資源

追溯前由，香港特區政府於 2003 年因應業界要求，同意運用公帑興建亞洲國際博覽館，以應付展覽業對場地的需求。詎料因為貿發局與新世界之間的「無競爭權」條款，以及其他不應有的人為限制，令這個用心良苦並以公帑牽頭的項目，一直難以真正滿足業界對場地的需求及實踐其應有要務。

### **「一展兩館」模式令九月「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 2009」成功躍升全球第一**

九月「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 2009」躍居成為全球最大珠寶展，全因為該展覽的主辦機構成功運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及亞洲國際博覽館這兩大國際級展覽場地。這次「一展兩館」的成功模式，為鞏固香港作為展覽之都起著關鍵作用。

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是過往極少數在香港舉行展覽時會遇上展館場地不足問題的展覽活動。是次以「一展兩館」模式舉行，正顯示此難題已成過去。透過兩個展覽場館的首次相互合作，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在「一展兩館」的模式下，成功成為香港歷來最大規模的展覽會，同時更是全世界最大型的珠寶首飾展。此舉足證香港展覽用地問題可即時透過兩個場館的合作及完全善用現有的展覽場地資源來圓滿解決，而決不是只偏重某單一場館來獨力應付。

因此，我們亞洲國際博覽館一貫歡迎兩個場館於未來能有更多共同合作機會，特別是針對現時電子展及禮物展這唯獨兩個在長遠規模可能超過一個展覽場館面積的展覽。

據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 2009 的主辦機構——亞洲博覽資料顯示，於亞洲國際博覽館展覽開幕首日已接待了來自區內及世界各地、大量的高質素及專業買家。按是次

以「一展兩館」模式舉行的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 2009 之統計數字顯示，兩個場館（博覽館及會展）的訪客比例同樣為每平方米約有 0.7 人。

場館	訪客數目	展覽面積 (平方米)	訪客比例 (每平方米展覽面積 之訪客數目)
博覽館	32,719	45,340	0.72
會展	56,513	74,660	0.75
總數	89,232	120,000	

資料來源: 九月「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 2009」新聞稿

由此可見，「一展兩館」配合產品分流的新安排，完全可達至「雙贏」方案。





我們歡迎及全面支持政府對於葉國謙議員於立法會提問所作的回應（節錄自政府2009年12月2日新聞稿如下）：

“政府一直有鼓勵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及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與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在展覽項目上合作，充分利用本港展覽場地的資源 … 我們已向貿發局表達及尋求其協作，推動「一展兩地」的展覽。… ”

我們認為，要讓香港的公共資源獲得充分善用，以及香港展覽業更能發展應有的潛力，就只有徹底改正目前因既得利益驅使而出現「無競爭」與「反競爭」的人為局面，因這已凌駕了公眾利益。事實上，商業利益及既得利益一旦與公眾利益出現衝突時，往往不期然衍生出種種違反競爭的行為。

因此，香港必須從廣大市民及納稅人利益為出發點，以審慎善用公帑原則，協調另一個由有公帑投資的場館予以互補。此外，有關是否應該增加額外場地供應則從未

在「無競爭權」條款存在的大前提，以及每年那 20 餘天以外不存在合作空間的情況下作出正確及適當的討論。

在亞洲國際博覽館尚有充裕空間可供運用的客觀情況下，透過新措施以善用現有展覽場地來提升整體使用情況，必然能加速香港經濟增長，本地展覽及會議業亦必大受裨益。亞洲國際博覽館毗連香港國際機場及未來港珠澳大橋跨境基建區域，具此地理優勢，必將進一步推動香港展覽及會議業的發展。

這些利益的價值可根據增加帳在本地生產總值中所佔比例(註)來評估。

(i)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擴建部分現時的經濟利益評估是根據一九九二年的評估進行的，並已計及展覽場地面積由原來預計的 30,000 平方米至 35,000 平方米減至 26,000 平方米，即新場地的面積減少 25%。不過，新的會議設施規模並沒有減少。

(ii)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訪客的消費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2. 基本上，這項利益包括海外訪客和參展者直接的消費(直接的增加價值)加上其很多的間接或誘發消費(間接的增加價值)，再扣除其間購買的食品和服務(包括入口貨品及服務)後，合計所得的收入。一九九三年，預有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訪客消費所帶來的增加價值，估計高達 19 億 9,800 萬元。

(iii) 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商品交易會及展覽會所帶來的出口訂單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3. 本地公司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商品交易會及展覽會接獲的出口訂單，在本地生產總值佔有較大比例。這些訂單對經濟的正面影響，可按履行有關訂單時本地出口貨品及轉口貿易所產生的增加價值來計算，此外，一些主要行業，像製造、出入口貿易、貨倉、運輸、通訊、財經及商業服務等行業，亦會增加生產貨物和服務。在一九九三年，上述活動所產生的增加價值估計約在 49 億 500 萬元至 58 億 200 萬元之間。

#### 4. 簡述

4. 為方便估計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所營運部分可獲得的經濟利益，有關方面作了以下的假設：

- (i) 建議的擴建部分的使用率，帶領將會與現有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使用率一樣高；
- (ii) 因新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而增加的訪客及出口訂單數量，將會如貿易發展局預測所預計的一樣(至目前為止，訪客及出口訂單的增長，遠較預測為快)；
- (iii) 到訪現有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和新中心的海外訪客逗留香港的平均時間將會非常接近；
- (iv) 有關訪客在香港的開支與香港旅遊協會調查所得結果類似；及
- (v) 現有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和新中心接獲的遠期訂單的出口模式類似。

簡單地說，新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僅是現有中心的規模更大，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而訪客及貿易量的模式亦由現有設施轉帶過來。

#### 評估結果

5. 根據上述假設，由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訪客的額外消費所帶來的增加價值所佔比例，估計每年為 25 億 5,100 萬元。而由額外出口訂單所帶來的增加價值所佔比例，則估計約為 61 億 9,700 萬元至 71 億 6,900 萬

元。下表概述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所營運部分大致全面啟用後，以一年計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現有香港 會議展覽中心 (該一九九三年 預估數字)	建議擴建部分 (該一九九三年 預估數字)	總計
(i) 累計銷售		
(a) 累計收入	2,433	3,013
(b) 累計的增加價值	1,994	2,351
(ii) 成本計算		
(a) 累計總值	16,720	23,134
(b) 累計的增加價值與 累計方法	4,903	6,197
(c) 成本地址的價值乘 方法	(5,802)	(7,169)
(iii) 總以整數表示的經濟利益 總額	6,502-7,800	8,348-9,720

\* 這些估計數字基於一九九二年的評估，即計算本部些列經營平價的價值然後乘以一九九三年的價格，以反映一九九二及一九九三年的營運額。

因此，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擴建部分將可為香港帶來龐大的經濟利益。以增加價值在本地生產總值中所佔比例計算，這項經濟利益在新設施全面啟用後，估計約為每年 90 至 100 億元。

6. 除此之外，相信仍有其他不能即時以數字表示的經濟利益，但當這些利益集合起來時，亦是同樣重要的。這些利益包括：

- 透過舉辦符合世界水準的會議和展覽，令香港吸引到新知識和新觀念。
- 加強貿易發展局和香港旅遊協會的推廣工作，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實際上是香港對世界的一扇窗戶。
- 為那些在香港進行兼營的產品擴展本地市場。
- 向國際，特別是那些從事製造業、出入口貿易及旅遊業的人士，提供更多有利可圖的機會。由於與海外買家的接觸有所增加，香港便能繼續吸引出口訂單。訪客對香港的吸引力得到初步印象後，可能會再次前來香港。
- 提高香港作為中國大門及亞太區主要貿易和商業服務中心的地位。
- 全面提高香港的國際形象。

因此，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擴建部分在全面啟用後，所帶來的整體經濟利益，極有可能創造每年 90 至 100 億元。

#### FCR(93-94) 144 附件 3

##### 貿易發展局與寶利德有限公司達成的管理安排

##### 現有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在行政局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原則上作出批准後，貿易發展局便就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發展工程進行招

環，所收列是具競爭性的標書，是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提交的。其後，貿易發展局及行政局亦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日至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這份標書。根據所達成的協議，新世界負責興建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而貿易發展局或政府均須支付有關費用，作為新世界換取相關發展權益的條件。

####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管理

2. 按新世界該份循環標的標書，新世界同意為展覽中心提供營運方面的管理、支付該中心在推廣、營運及裝修方面所需的一切費用，以及每年向貿易發展局支付一筆為數 650,000 美元的費用。後來，經過商討，新世界決定將有關費用提高，由原來的 650,000 美元為高，或佔該中心營運費用總額的 5%。

#### 寶利城有限公司及「非競爭條款」

3. 其後，貿易發展局與新世界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寶利城有限公司簽訂一份營辦及管理協議。有關協議主要條文的副本載於附錄 A，有關合約有效期 40 年，而雙方同意在此期間內不會參與發展香港其他展覽設施的計劃（協議第 4.5 條）。

#### 工作表現衡量標準

4. 訂立上述合約期及「非競爭條款」的交換條件，是要在協議內加入多項藉以衡量工作表現的準則（協議第 9 條）。寶利城必須遵守這些準則，否則貿易發展局可能不再繼續聘用寶利城為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營辦商／管理公司。

#### 為何新擴建部分要借用寶利城？

5. 擴建部分借用寶利城的原因，純粹是因為它只是擴建大樓，而非新建建築物。擴建大樓會用作舉辦一些現有設施所不能容納的大型展覽會和會議。事實上，展覽中心已經要來舉辦這類活動。如果同一項設施由兩間公司營辦，便會導致成本增加，以及令有關統籌工作難以有效地進行。這種安排亦非政府和貿易發展局所希望見到的。

#### 寶利城能否提供合乎經濟效益／優良的服務？

6. 寶利城按其與貿易發展局達成的現行協議執行工作的表現，一直都非常良好。貿易發展局監督寶利城所採用的方法包括——

- 每季對其收益進行審核，審核的範圍包括該中心舉行的所有活動；
- 貿易發展局成員願意在每月進行至少兩次的實地视察，以監察有關活動；
- 貿易發展局聘用顧問公司，負責保養／監察工作，以便巡視建築系統及建築物保養的整體水平。這些顧問公司每月均會向貿易發展局作匯報；及

(f) 貿易發展局會以該中心主要用戶的身份，進行本身的評估工作。

7. 另外，曾在該中心舉辦會議或展覽會的本地及海外營辦商，包括亞洲發展銀行等主要國際組織，亦向中心發出很多聯絡信件，促他們自行發出的信件，都可證明現行營運安排相當成功。

#### 「非競爭條款」對未來的擴建部分的管理工作有甚麼法律含義？

8. 儘管寶利城，即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現時的管理公司，繼續有效率地執行有關工作，則現行協議會繼續對雙方構成約束力，即寶利城須摒棄「非競爭」條款，以便貿易發展局可參與興建擴建部分。不過，在簽訂委託協議之前，必須先徵求寶利城正式同意這樣做。

9. 貿易發展局曾就「非競爭條款」對擴建部分是否適用一事，徵求倫敦一位御用大律師 Christopher Clark 先生的意見。當局亦曾就他的意見徵詢政府民事檢察專員的意見。該名專員認為，貿易發展局與寶利城之斷續訂的原來協議，就該財團營辦展覽中心方面訂定若干項長遠安排。協議第 4.5 條對雙方實施限制，目的是針對一些可能會對展覽中心在營運方面的經濟狀況造成影響的活動。一如所料，在貿易發展局與新世界所簽訂的協議中，第 4.5.1 條對貿易發展局所實施的限制範圍甚廣，而且會影響其參與建議中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擴建工程的可能性。關於在法律上是否可以根據上述條款對貿易發展局採取執法行動的問題，民事檢察專員已寄請御用大律師 Christopher Clark 向貿易發展局所提交的意見，以考慮該條款能否執行的問題。該名專員大致上同意這些意見，即有關條款是可以執行的。

10. 民事檢察專員認為，貿易發展局如有任何行動違反第 4.5.1 條的限制，便有可能委面對難以應付的法律問題。他表示貿易發展局在進行建議的擴建工程之前，須確保此舉不會招致法律訴訟，這點至為重要，因為他預期這些法律訴訟需要很長時間才能解決。

#### 政府如何確保任何新管理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

11. 任何協議草擬文本的條款，均須符合下列準則，才合乎理想——

- 就貿易發展局所得的回報率而言，至少比現有的條款為佳；
- 並沒有為新世界／寶利城提供任何發展方面的利潤；及
- 須經由工程管理委員會詳細審核。

#### 摘要

12. 貿易發展局會就新擴建大樓的管理合約，商討有關安排。這些安排會由工程管理委員會審核。

## 附錄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香港貿易發展局與慶利城有限公司  
訂立「展覽中心經營協議」的摘錄

### 4.5 無競爭權

- 4.5.1 貿易發展局不得在本協議期間發展、聯合發展、贊助、支持或以其他形式參與設立任何位於香港，並在本協議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經營的展覽設施或商業中心（該展覽中心除外）。
- 4.5.2 該財團不得在本協議期間發展、聯合發展、贊助、支持管理、經營、推廣或以其他形式參與任何位於香港，並在本協議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經營的展覽設施或商業中心（該展覽中心除外）。

### 5. 禁錫範例及禁止禁錫

#### 5.1 禁錫範例

在經營符合第 5.3 條所載有關提早終止協議的條文的情況下，本協議於協議所載日期生效，並在最初 40 年的期間（由工程大致完成的日期起計算）內繼續生效，並可在該段期間後的連續多個 10 年期繼續生效，但上述每個 10 年期均須在貿易發展局合理行使否決權的情況下，倘該財團在上述最初 40 年的期間或之後的每個 10 年期（視乎情況而定）內，已按照下文所載有關履行協議的準則去經營及管理展覽中心，方可繼續生效。貿易發展局倘在合理行使其否決權後，並不否決該財團在最初的 40 年期間或有關的 10 年期內，已按照下文所載有關履行協議的準則去經營及管理展覽中心，則應於最初的 40 年期滿或有關的 10 年期（視乎情況而定）屆滿前不少於 60 天內，以書面通知該財團，證明貿易發展局無意讓該財團繼續擔任該展覽中心的經營者及管理人。上文所述有關履行協議的準則如下——

- (i) 該財團須在任何時間內充分遵守並遵守有關批地條件的規定，特別是於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其有條件使用權簽訂的附屬協議條文（夾附於批地條件）；

- (ii) 在有關情況下，該財團須充分顧及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香港法例第 1114 章）的規定，以及條例訂定處為貿易發展局履行的責任及職能；
- (iii) 在充分顧及上文第(i)及(ii)段所載規定的情況下，該財團須負責宣傳及推廣該展覽中心，目的是使該展覽中心內的所有設施均能發盡其用；
- (iv) 在任何時間內，該財團均須令該展覽中心的經營及管理達致世界第一流展覽中心的標準，並為此目的而傾盡一切注意、監察及在貿易發展局的合理要求下推行其他具備同樣水準的展覽或會議中心的經營者及經理人所作出的改善及發展措施；
- (v) 在不損害上文第(iv)段的概括性的限制下，該財團必須證實令該展覽中心內的所有下列設施，包括入口大堂、登記處及市民可出入的所有地方、演講廳、會議廳、會議室及餐廳和廚房的經營和保養，均達致與香港第一流酒店相當的水平。

#### 5.2 未能符合有關履行協議的準則

貿易發展局倘有理由認為經理人未能遵守上文第 5.1 條所載有關履行協議的準則，則有權在本協議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指示該財團撤換經理人。該財團須於接到貿易發展局發出該等指示後 90 天內，設法物色貿易發展局可接受的人選代替當前經理人。

#### 5.3 制訂大道反禁錫而終止協議

5.3.1 當任何一方欺大違反本協議所訂的任何責任（就該財團而言，這些責任包括特別指標不限於財團應遵守及承認有關批地條件的責任），另一方須向違約的一方發出通知。倘在接到該通知後 90 天內仍未對有關的重大違約問題作出補救，則另一方在該 90 天期間屆滿後 30 天內，可透過向違約的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

5.3.2 嘘該財團進行清盤（因先前已獲貿易發展局書面批准的合併或重組而進行的清盤除外），或已由當局委派持證人接管其全部或部分資產，或因債務而須採取或寄受他人採取任何違頒行動，或須停止或要終止營業，則貿易發展局有權通知該財團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本協議。

**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哈永安  
於 2010 年 4 月 20 日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講稿**

尊敬的議員，

政府於 2001 年獲立法會支持興建亞洲國際博覽館。我們作為管理公司就是受託確保納稅人投資的亞洲國際博覽館可以得到充分利用。

亞洲國際博覽館於 2005 年底開幕，初期需要面對普遍新場地的難題。經過幾年的努力，我們好高興已有一點成績。

在我們的意見書中提及，亞洲國際博覽館無論在人流、服務及其他方面都有很大的改善及進步。2009 年海外買家人數比 2006 年升近 4 成。服務質素方面亦不斷有改善。從用家意見調查中可見 9 成參展商及買家的評分是「滿意至極佳」。

我們一直盡力做好自己的責任。但另一方面，在過程中卻發現有很多超乎人力範圍的挑戰。

首先是內部惡性競爭：在公開資料中，我們看到香港展覽場地一年 365 天，只有廿幾天出現緊張情況。2009 年會展中庭擴建後，出現緊張情況的日子更少，反而是出現兩個場館爭崩頭的局面。原本在亞洲國際博覽館的參展商、主辦機構都有被抽離返去已擴建的會展。

另一個更大的挑戰是人為因素。我們作為管理公司，很正常地聯繫全港最大的展覽主辦商 — 貿發局，請他們用我們的場館。但其員工口頭上跟我們說因為貿發局與人簽了合約，一年 340 幾天都不可以用亞洲國際博覽館，除了每年會展場地緊張的廿幾天外。後來我們從報章和公開資料中得悉原來真是一份「無競爭條款」。

我們亦積極地找各大本地商會，但他們又表示被束縛。大家從意見書中的圖表可見，大部份商會於亞洲國際博覽館開業 5 年來從未曾使用過我們的場地。

我們也積極去找海外的主辦機構，他們表示若要他們在香港舉辦新展覽，除非保證貿發局不會抄襲其展覽，及必須要有一個公平的營商環境。

我們管理公司受託確保納稅人投資的亞洲國際博覽館可以得到充分利用，要確切實行此目標，就必須有 3 個基本條件 — 公平、公開、和公義：

1. 公平：即是遊戲規則要公平。不可能全港最大的展覽主辦商 — 公營機構都被束縛而不可使用納稅人出錢興建的亞洲國際博覽館

2. 公開：我們現在才知道原來有如此多人爲因素、秘密協議的存在，不知道還有沒有其他

3. 公義：要符合法律，要雙贏，以公眾利益爲大前提

一定要有以上 3 個基本條件，才可徹底解決「有的，用不了」的情況。

多謝！